
证券代码：002144

证券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6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ongda High-Tech Holding Co., Ltd.

(002144)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9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国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振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602,434.64	130,032,411.78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76,614.46	21,259,549.89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78,672.86	18,872,571.02	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66,464.95	-32,554,300.10	11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27%	0.0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9,559,090.53	1,943,390,589.52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3,830,534.15	1,665,041,369.69	2.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4,584.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36,264.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13.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8.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8,184.21	
合计	3,197,941.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国甫	境内自然人	22.00%	38,888,836	29,166,627	质押	9,439,809
毛志林	境内自然人	4.83%	8,529,001	6,396,751		
李宏	境内自然人	2.54%	4,495,000	0		
白宁	境内自然人	2.46%	4,350,91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8%	3,315,500	0		
姜龙银	境内自然人	1.70%	3,004,000	0		
格日勒	境内自然人	1.23%	2,174,215	0		
马月娟	境内自然人	1.03%	1,826,911	0		
张熙	境内自然人	0.57%	1,000,000	0		
张建福	境内自然人	0.55%	965,262	723,94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国甫	9,722,209	人民币普通股	9,722,209			
李宏	4,4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5,000			
白宁	4,350,911	人民币普通股	4,350,9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5,500			
姜龙银	3,0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4,000			
格日勒	2,174,215	人民币普通股	2,174,215			
毛志林	2,132,250	人民币普通股	2,132,250			
马月娟	1,826,911	人民币普通股	1,826,911			
张熙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张树森	9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94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姜龙银在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4,000 股；格日勒在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174,21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11,283,928.95	17,859,931.98	-36.82%	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到货，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64,526.28	2,142,660.38	33.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340,391.70	180,273,869.71	-33.80%	主要系报告期内承兑到期支付，采购应付款下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476,138.46	12,432,063.40	-39.86%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薪酬后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4,350,548.92	7,425,628.46	-41.41%	主要系报告期内维修费用下降
财务费用	1,094,373.20	3,082,702.97	-64.50%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汇兑损失较去年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5,580.41	1,041,424.70	-123.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减少，导致坏账准备减少；同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184,584.88	1,082,114.21	101.88%	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比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335,226.28	16,538,435.47	-61.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6,464.95	-32,554,300.10	118.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笼增加以及采购款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0,595.27	-8,358,560.02	-103.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3年7月与金向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金向阳未按上述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故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支付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共计3,366.46万元(其中违约金暂计算至2016年1月27日)。该诉讼事项公司已胜诉。海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6日做出执行裁定书，强制执行金向阳及其前妻李艺歌部分财产，并将两位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金向阳于2018年1月10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解除2013年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且要求公司退回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2018年3月13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宣判，驳回金向阳的全部诉讼请求（民事判决书（2018）浙04民初10号）。金向阳就嘉兴市中院的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6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且案件受理费595264元，由上诉人金向阳负担（（2018）浙民终301号）。

2019年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1428号），驳回了金向阳对浙江省高院（2018）浙民终301号民事判决的再审申请。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对应收金向阳剩余股权转让款13,835,419.26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8,804,181.73	30,603,000.00	136,946,104.39	0.00	0.00	191,349,201.54	168,468,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8,804,181.73	30,603,000.00	136,946,104.39	0.00	0.00	191,349,201.54	168,468,0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签字页)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沈国甫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